

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557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受安置人 甲102（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）

法定代理人 甲102F（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）

委託監護人 甲102GM（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所指應更正處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如附表右欄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佩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1

書記官 林淑慧

02

附表：

03

原裁定應更正之處	原裁定記載	更正後之內容
當事人欄第6行	法定代理人『B』102F	法定代理人『甲』102F
當事人欄第7行	委託監護人『B』102GM	委託監護人『甲』102GM